

淳化县润镇健身文化广场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淳化县润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陕西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发包方(甲方): 淳化县润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陕西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淳化县润镇健身文化广场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淳化县润镇

工程内容: 淳化县润镇健身文化广场提升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广场铺设、人行道铺设、廊架修复等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质量等级: 达到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零肆万捌仟伍佰壹拾陆元玖角整 (小写: 1048516.90元)

二、承包方式: 全包 (即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

三、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总日历工期: 60 天。

第二条 承包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双方一般责任

一、甲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 吕超; 联系电话: 029-32610532。

二、乙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 豆娣; 联系电话: 17829171925。

三、甲方工作

- 1、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 2、驻地工程现场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 3、审核乙方工程进度月报。
- 4、协助施工单位调解与当地各单位的纠纷。
- 5、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6、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工作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果承包单位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属承包者违约，承包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配合甲方施工技术人员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3、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交甲方审查认可。

4、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如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工程施工期间于每月 25 日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包括工程量和形象进度)。

6、乙方应按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建设方复核。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乙方工程必须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甲方施工技术负责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提出返工要求，乙方必须服从。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三、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四、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的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代表未按时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甲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甲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建筑工程按双方认可价，实行总报价中的综合单价承包，因工期短，施

工中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一次性包死。

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认可的工程量。

三、新增及漏项的工程项目，经甲方认可，其工程量的价款可由甲方按承包综合单价计付给乙方，若无综合单价项目，按相关规定编制出综合单价，需经双方协商认定。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

一、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一般由承包方组织供应，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二、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三、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四、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第七条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画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一、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不能提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根据需要)，影响承包方进场。

二、属包干系数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三、甲方现场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

四、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五、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陕西江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900043000015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景御园小区支行

二、工程付款：合同总价为 1048516.9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伍佰壹拾陆元玖角整）；合同签订，进场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的 40%，计：419406.76 元（大写：肆拾壹万玖仟肆佰零陆元柒角陆分）；施工完成后，甲方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价剩余的 60%，计：629110.14 元（大写：陆拾贰万玖仟壹佰壹拾元壹角肆分）。

第九条 竣工与结算

一、工程竣工验收前，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养护，当工程具备验收的条件下，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并附完工资料一式三份：

- 1、工程施工竣工总结及大事记；
- 2、工程施工进度及工程验收时的照片、验收结论；
- 3、工程竣工、竣工决算及竣工工程量清单；
- 4、本工程单元质量评定表。

甲方审核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组织验收。

二、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第十条 工程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甲方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要求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按《经济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不按甲方意见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

三、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指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由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

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纠纷处理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淳化县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两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

第十四条 附则

一、本合同共肆份，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合同附件二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满终止。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淳化县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 址：淳化县润镇西新街

电 话：029-32619532

法定代表人：李明

委托代理人：李印晓



承包方：陕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西北国金中心A座2004室

电 话：13572845737

法定代表人：席阳

委托代理人：席阳



合 同 订 订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